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如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本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對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所為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犯詐欺、妨害自由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僅因與告訴人2人間細故糾紛，竟先後持錢盒、辣椒水傷害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所為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加油站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審酌其於同內先後為本案2次犯  
02 行等情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：

04 被告供本案2次傷害犯行所用之錢盒、辣椒水，並未扣案，  
05 無證據現仍存在，亦非屬違禁物，且上開物品交易取得價值  
06 不高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  
07 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1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19 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呂 彧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##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8日14時6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「長利加油站」辦公室，因工作問題對甲○○及丙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手將錢盒朝甲○○丟擲，復以辣椒水朝丙○○右側臉頰噴灑，致甲○○受有右額挫擦傷之傷害；丙○○受有右臉頰接觸性皮膚炎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及丙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固不諱言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丟擲錢盒，並以辣椒水噴灑丙○○臉部之舉，惟辯稱：我拿錢盒往上拋，不小心丟到甲○○等語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	被告當時以雙手將錢箱朝告訴人甲○○掀過來，錢箱與甲○○之距離約30公分，甚為接近，足證被告係故意朝甲○○丟擲錢箱，足證被告主觀上有傷害故意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	被告在距離告訴人丙○○右側臉頰約10公分之距離噴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4	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兩份	甲○○、丙○○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「長利加油站」辦公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室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及告訴人等傷勢照片2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兩次傷害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楊景琇